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饮料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（锂、锶、锌、碘化物、偏硅酸、硒、游离二氧化碳、溶解性总固体）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浑浊度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湿米粉》（DBS 44/ 012-2019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度(以湿基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蜡样芽胞杆菌、蛋白质(以干基计)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豆腐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丙二醇、丙烯酰胺、溴酸盐、硼酸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蜡样芽胞杆菌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（DBS 44/00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总砷（以As计）

2.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总砷（以As计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 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 10381-2012）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（DBS44/ 006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硼酸、恩诺沙星。

2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酸性红。

3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纳他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酸性橙Ⅱ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营养成分（钠）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4-甲基咪唑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含脂肪样品）。

4.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营养成分（钠）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甜蜜素、丙酸钙、诱惑红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含脂肪样品）。

5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胭脂红、营养成分（钠）、碱性嫩黄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6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胭脂红、苯并[a]芘、丙酸钙（以丙酸计）、硼酸。

7.烧腊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总砷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 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
3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》（GB 131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（GB 2519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水分、酸度、乳固体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钙、双酚A、壬基酚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。

2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乳酸菌数、钙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硫氰酸钠（以硫氰酸根计）、壬基酚、双酚A、氯酸盐、高氯酸盐。

3.干酪（奶酪）、再制干酪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4.奶片、奶条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M2、钙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以Al计）、氯霉素、硫氰酸钠（以硫氰酸根计）、壬基酚、双酚A。

6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钙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氯霉素、硫氰酸钠（以硫氰酸根计）、壬基酚、双酚A、氯酸盐、高氯酸盐。

十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（GB 2257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》（GB 13432-2013）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（2018年 第7号）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、辅食营养素撒剂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脲酶活性定性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黄曲霉毒素M1、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2.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、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B1、钙、铁、锌、钠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烟酸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磷、碘、钾、水分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限果脯类）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新红、赤藓红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（限果脯类）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。

十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